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 购买葱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8号），并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释义	对目录页码、部分释义进行更新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	补充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分析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8日